附件二

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-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、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計畫書

一、 計畫目標：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，例如：服務人數）

二、 計畫內容：（請填寫具體實施方式，以達計畫目標）

三、 輔導單位：(無輔導單位可免填)

四、 時間期程：(「完成設立許可→簽立特約→提供服務」三期程，可甘特圖呈現)

五、 開辦設施設備經費概算：

項　次	品　　名	說　　明	估　　價	備　　註

總項合計經費：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自籌金額：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1.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：

(1) 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，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。

(2) 設置於原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2.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 90%，申請單位自籌 10%。

3.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:針對未佈建家托或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(不含團體家屋)未達一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每一住所新增獎助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，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。

4. 倘經查有下列情事者本府得取消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：

(1) 申請補助單位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，1 個月內未完成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簽訂，並接受照顧管理中心派案，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。

(2) 接受獎助費之單位，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五年，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，未滿 5 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，獎助費用按其特約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。

(3) 核定補助費用後，服務單位已經核准設立，經機關催辦核銷而逾 6 個月未辦理者。

(4) 取得籌設者於請領費用後，3 個月內未送件辦理設立許可者(以案件郵戳為憑)。

(5) 取得設立許可並完成特約後，1 年內收托數均值未達 50%及 2 年內未達 75%者。

六、 托顧家庭室內平面圖、使用情境相關說明及改善說明：(建議**標示出照顧空間位置，欲改善之空間可標明空間尺寸，並標明欲改善項目之相關數據，可附照片輔助說明**)